

华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华民宗请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张威

华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及实施方案的请示

华宁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6〕23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6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及玉溪市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计划安排测算，经省民宗委审定，将下达我县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20万元，用于实施2026年宁州街道新庄“和和美美一家人”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宁州街道新庄“和和美美一家人”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9.4万元，实施蓄水池及水管建设

建设内容：（一）新建200m³的蓄水池一个，水池配件（进

水口、出水口、溢流管预埋)以及钢板止水带等;(二)供水管及设备:GB DN50 热镀锌钢管 425m,GB DN40 热镀锌钢管 115m, DN50 闸阀 3 个, DN40 闸阀 1 个, DN50 正三通 1 个,挖管道土方、回填,混凝土支墩、镇墩,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、修补等。

二、2026 年华宁县省级衔接资金(第二批)项目管理费 0.6 万元

省级衔接资金按 3%计提管理费,用于项目规划设计、评审、监理、招标、审计等。2026 年宁州街道新庄“和和美美一家人”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提取项目管理费 0.6 万元。

为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切实实用好用活衔接资金,发挥资金效益,使项目点群众尽早受益、增收致富,恳请华宁县人民政府给予批复实施。

当否,请批示

附件:2026 年宁州街道新庄“和和美美一家人”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(联系人及电话:杨艳 18687782833)

华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

华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6 年 4 月 16 日印